**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

**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5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 (收益結算及給付方式) （第一、二項略）方式一： 甲方留存於交割專戶之款項所生收益，甲方同意依甲方之金額比例分配，並於扣除本契約所定之管理費及相關稅捐、所需費用後，將結餘部分□併同原款項續予留存□撥還與甲方【請證券商與客戶自行約定】。 前項應撥還予甲方之收益，由乙方撥轉至甲方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與其約定採實名制開立之本人帳戶。乙方應於收益發生年度以甲方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填發扣繳憑單。（以下略） | 第四條 (收益結算及給付方式) （第一、二項略）方式一： 甲方留存於交割專戶之款項所生收益，甲方同意依甲方之金額比例分配，並於扣除本契約所定之管理費及相關稅捐、所需費用後，將結餘部分□併同原款項續予留存□撥還與甲方【請證券商與客戶自行約定】。 前項應撥還予甲方之收益，由乙方撥轉至甲方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其指定之本人存款帳戶。乙方應於收益發生年度以甲方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填發扣繳憑單。（以下略） | 配合證券交易所開放電子支付帳戶得為交割專戶分戶帳之款項移轉約定帳戶選項及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3條，酌調文字。 |
| 第五條 （客戶申請撥轉款項） 甲方申請撥轉款項，應於申請日下午三時前向乙方提出申請。逾時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申請撥轉款項時點，證券商可與客戶自行約定】 乙方受理前項甲方申請撥轉款項，至遲應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撥入至甲方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與其約定採實名制開立之本人帳戶。 甲方當日申請撥轉款項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乙方應以簡訊或電話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對撥轉款項有任何問題時，應立即通知乙方。 | 第五條 （客戶申請領回資金） 甲方申請領回資金，應於申請日下午三時前向乙方提出申請。逾時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申請領回時點，證券商可與客戶自行約定】 乙方受理前項甲方申請領回資金，至遲應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撥入至甲方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其指定之本人存款帳戶。 甲方當日申請領回資金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乙方應以簡訊或電話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對領回資金有任何問題時，應立即通知乙方。 | 配合證券交易所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12條，爰修正本條。 |
| 第十條（乙方發生失格事由時之處理）乙方留存甲方款項於交割專戶後，有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之情事，致遭主管機關停止留存客戶款項時，應於次一個營業日前，將交割專戶留存之款項扣除應繳稅款、交易手續費及帳戶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後，撥還至甲方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與其約定採實名制開立之本人帳戶，並結清該分戶帳。（第二項略） | 第十條（乙方發生失格事由時之處理）乙方留存甲方款項於交割專戶後，有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之情事，致遭主管機關停止留存客戶款項時，應於次一個營業日前，將交割專戶留存之款項扣除應繳稅款、交易手續費及帳戶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後，撥還至甲方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其指定之本人存款帳戶，並結清該分戶帳。（第二項略） | 配合證券交易所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3條，酌調文字。 |